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各国际组织与公共采购有关的立法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各国际组织与公共采购有关的立法工作摘要	5-59	3
A. 一般采购和电子采购	5-41	3
1. 世界贸易组织	5-9	3
2. 多边发展银行	10-22	3
3. 非洲	23-28	7
4. 亚洲	29-31	8
5. 欧盟委员会	32-37	8
6. 拉丁美洲	38-41	9
B. 采购中的透明度和反腐败	42-48	10
1. 国际文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43-45	10
2. 其他举措	46-48	11
C. 援助效力方面的采购	49-59	11
1. 编制分析办法	50-54	11
2. 其他统一化努力	55-56	12
3. 与工作组工作的关联	57-59	13



一. 导言

1. 本说明系各国际组织在过去一年中所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或者计划在近期进行的与公共采购有关的立法工作的摘要。¹本说明无意包罗万象，而是侧重于可能对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采购）（“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或“工作组”）的工作有影响的各组织的工作。
2. 委员会和（或）工作组似宜根据本说明所提供的资料，审议工作组目前修订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A/49/17 和 Corr.1，附件一）的工作在哪方面可以补充其他组织所做的工作，并确定适当的合作与协调战略。对于工作组在其议程之外还应当审议哪些与目前项目有关的问题，或在适当时单独审议哪些问题，委员会还似宜对工作组加以指导。
3. 本文件根据可以公开获得的材料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各组织查询后收到的资料，介绍下列组织的立法工作：

亚银	亚洲开发银行
非洲开发银行	
亚太经合组织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东南非共同市场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盟委员会	
美洲开发银行	
机构间采购处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贸易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
美洲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发展集团	联合国发展集团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西非经货联盟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世界银行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4. 本说明补充秘书处关于各国际组织目前开展的有关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各项活动的说明，该说明载于 A/CN.9/598 号文件。

二. 各国际组织与公共采购有关的立法工作摘要

A. 一般采购和电子采购

1. 世界贸易组织

5. 世贸组织在公共采购方面的活动目前分为两大领域：²(一)世贸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则问题工作队继续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三条，就服务方面政府采购的问题进行协商；(二)在管理多边《政府采购协定》的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委员会内部，正在按照《政府采购协定》第二十四条 7(b)和(c)的要求进行磋商，以改进《政府采购协定》，在世贸组织所有成员国中尽可能实现最大覆盖率，并消除任何剩余的歧视性措施和做法。

6. 对《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关于服务方面政府采购的程序规则的附件的结构问题提出了一项建议，2005 年最后一次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三条就政府服务采购问题进行的协商是围绕该项建议展开的。在协商期间提出的问题包括与《政府采购协定》的关系、区别货物和服务的可能性、门槛问题及程序规则的要素。³

7. 关于第二个领域，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题为“国际组织在有关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上的最新活动”（A/CN.584，第 55 段）的说明（“秘书处 2005 年的说明”），委员会在其中注意到，当时重新对《政府采购协定》进行了谈判。由于谈判是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的，所以对于重新谈判的阶段和程度，可公开获得的资料很少，但已说明，协商侧重于简化和改进《政府采购协定》中不涉及市场准入的条款，2005 年，该委员会在修订上述条款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此外，还就所谓“横向”覆盖面事项以及针对涉及市场准入的条款所提出的措词建议进行了非正式讨论。⁴按照第二十四：7 条进行的协商定于 2006 年底得出总结论。⁵

8. 在工作组的各届会议上，贸易法委员会一些成员国强调了将《示范法》和《指南》中所有修订条文或新条文的草拟办法同世贸组织在相同主题上采用的办法相协调的重要性。为此，秘书处邀请世贸组织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各届会议，迄今为止世贸组织代表已经出席了大部分届会。此外，秘书处和世贸组织代表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但是，由于《政府采购协定》的重新协商尚属机密，上述措施的效果可能有限。

9. 委员会似宜直接并（或）通过参与世贸组织相关谈判过程的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请世贸组织改善世贸组织相关机构的工作同工作组的相关工作之间的协调，以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和《指南》的修订将世贸组织的相关进展考虑在内。

2. 多边发展银行

10. 在秘书处 2005 年的说明中，委员会还注意到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于 2003 年初设立的一个电子政府采购统一问题联合工作组（“联合

工作组”) 的活动, 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北欧发展基金随后加入了该工作组。(见 A/CN.9/584, 第 50 段)。

11. 联合工作组自设立以来, 已经发布了两套要求, 借款国若利用电子政府采购系统为多边发展银行所供资的项目进行采购, 就必须达到这些要求。这两套要求分别是: 电子竞标要求(2005 年 10 月)和电子逆向拍卖准则(2005 年 12 月)(分析见下文第 14 至 20 段)。⁶这些要求补充而非替代了多边发展银行所供资的活动的传统采购程序所适用的现行要求。另为电子采购拟定整套要求的工作尚未完成。⁷

12. 联合工作组还着手编拟了《关于电子法律与安全方面认证和电子签名的立法者与管理者指南》(2004 年 12 月)和《买方——供应商启动问题指南》(2005 年 10 月)以及用于指导多边发展银行业务所在国评价自身对电子政府采购的适应性并实施电子政府采购各个阶段的若干文件, 其内容是较为一般性的电子政府采购问题。⁸上述指南和文件附有共同的免责声明, 称其中所表达的观点不代表多边发展银行的正式立场, 多边发展银行不保证其中资料的准确性, 对这些资料的使用不负任何责任。

13. 编拟上述文件是鉴于借款国使用电子采购系统和手段来处理和管理多边发展银行所供资的活动日益增多的趋势。这些文件的一般立场是, 应以技术中性的方式制定借款国关于电子政府采购的国内规则, 以适应技术变革的步伐。此外, 这些文件是以分阶段实施电子政府采购的办法为基础编拟的, 也就是说, 可以在采购程序中特定的步骤上采用电子手段, 在资源、立法或发展允许的情况下, 在系统中逐渐添加步骤。

对多边发展银行所供资的采购的电子竞标要求

14. 如本文件导言所述, 这些要求的用意不是为电子政府采购的发展和实施订立一条标准路线, 而是多边发展银行鼓励各国政府找到自己的路线。但是, 如导言进一步所述, 为确保遵守良好施政的基本原则, 如透明度、不歧视、机会平等、公开竞争、问责制和程序安全, 这些要求为使用电子政府采购系统为多边发展银行所供资的项目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或咨询服务规定了必须满足的标准和条件。因此, 要评价借款国的国内电子政府采购系统的特点、标准和操作情况是否符合电子竞标要求。

15. 如本文所述, 制定电子竞标要求是特别考虑到参与电子政府采购的费用和便利性, 以及保持良好审计追踪的重要性。这些要求分为以下 12 部分(除其他外规定):

第 1 部分——系统的使用(公开、平等、无限制的使用, 具有互操作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方面的技术标准);

第 2 部分——广告(在各种媒体上公布, 彼此无实质差别; 投标期限从较晚的公布日期起算; 在可公开访问的网站上进行网上公布, 该网站应全国知名、维护良好、功能正常, 可自由、无限制地访问);

第 3 部分——通信、修改、替代和澄清（可以电子方式进行，只是要应有关投标人的请求为其采用纸上印刷通信）；

第 4 部分——投标文件（将文件分为电子部分和纸面部分是不可取的）；

第 5 部分——提交标书/建议书（纸面形式和电子形式）；

第 6 部分——投标担保（一般不赞成在电子政府采购中使用）；

第 7 部分——公开开标（投标人本人在场，向网站读出的信息即时发布）；

第 8 部分——评标和发包（在遵守评价标准和经济、效率、机会平等、透明度的原则以及其他要求的情况下，使用事先核可的自动评价系统，其结果是向作出回应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发包）；

第 9 部分——信息安全管理（符合国际标准，并考虑到公认的最佳做法）；

第 10 部分——认证（法律上承认并接受投标人本国签发的数字证书/签名，并以其他方式便利非国内供应商的参与）；

第 11 部分——参与电子政府采购系统的费用（一般免费参与）；

第 12 部分——其他条件（为避免可能出现的组织上的利益冲突，操作电子政府采购系统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及其子公司或母公司没有资格通过该系统取得发包，电子竞标要求适用于这类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16.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正在审议电子竞标要求第 1 至 9 部分和第 11 部分所涉及的所有问题。关于认证问题（第 10 部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商定，不在《示范法》中处理认证问题，而在《颁布指南》中讨论，同时适当提及可适用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和颁布《示范法》修订版的国家应有的规范框架。⁹至于电子竞标要求第 12 部分所涉及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和可能出现的组织上的利益冲突问题，该问题已在工作组中提出，¹⁰但没有作为单独的议题列入工作组的议程。不过，工作组有望在审议采购办法和技术时考虑该问题，因为在电子逆向拍卖和框架协议等采购办法和技术上特别容易出现利益冲突。

多边发展银行所供资的采购的电子逆向拍卖准则

17. 电子逆向拍卖准则在很大程度上借用了电子竞标要求。准则分为以下 11 个部分：(一)制度编拟；(二)招标说明书；(三)广告；(四)操作；(五)通信、修订和澄清；(六)参与机会；(七)投标担保；(八)评标和发包；(九)信息安全管理；(十)认证；(十一)其他条件。第(三)、(五)、(六)（对电子逆向拍卖规定具体的资格预审程序的条文除外）、(七)、(九)至(十一)部分的要求多数是重复电子竞标要求的内容，只是为适应电子逆向拍卖而作了一些改动。专门针对电子逆向拍卖的要求主要在下列各部分（除其他规定）：

第 1 部分——制度编拟（见下文第 19 段）；

第 2 部分——招标说明书（必须与招标说明书同时公布的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详细情况）；

第 4 部分——操作（在拍卖过程中必须满足的条件，包括匿名性、保密性、自动将投标人重新排序、向投标人传递信息的内容和范围，以及为结束拍卖而传递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第 6 部分——参与机会，在条文中为有资格预审的电子逆向拍卖规定了必须遵守的特殊程序（如果资格预审将投标人的数目缩减到一定程度，对竞争有实质影响，则不可使用电子逆向拍卖，如果独立投标人的数目少于 3 个，绝对不允许使用电子逆向拍卖）；

第 8 部分——评标和发包（电子逆向拍卖的发包必须仅以价格为基础，以最低价格向相应的合格投标人发包；发包的消息应立即在网上公布，同时附有中标人的名称和发包价格；在电子逆向拍卖程序期间或结束之后不应有任何谈判）。

18. 与电子竞标要求不同的是，电子逆向拍卖准则不适用于咨询服务采购。准则导言中关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一般条件的部分说“并非所有采购都适合电子逆向拍卖。这类办法应仅限于可准确断定规格的合同，其中价格是唯一的决定因素，且存在很多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拍卖的各个阶段，还必须有可能透明地对投标人进行相应排序。投标中若有涉及对不可用数量表示的因素进行评估的部分，则该部分不应采用电子拍卖。在一些市场中，这种办法特别容易受到市场操纵或串通等反竞争行为的破坏，因此还须注意不在此类市场中使用。独立合格投标人数目有限的市场或受一两个主要参与者控制的市场特别容易有此危险。”

19. 上述一般性陈述挪用到了“制度编拟”部分所载的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具体条件，其中特别要求：

(a) 对于仅有价格方面评价的简单的招标程序，应有对采购的准确说明，以及采购事项和要求具有适宜性；

(b) 明确设定并公布拍卖范围和评选与发包的评价标准，采购价值足以使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组合在商业上有利可图，但不能高到在实质上削弱竞争；

(c) 核实是否已满足开始进行拍卖的所有操作上的条件；

(d) 充分掌握关于以往市场上的交易和市场结构的资料，以监测并预防可能出现的市场操纵、掠夺性定价或串谋；

(e) 电子逆向拍卖仅用于低于相关国际竞标最低值的采购，仅用于以价格为唯一决定因素的采购程序（一般仅为货物采购），如果使用电子逆向拍卖会造造成一大批原本够资格的投标人因无法使用所要求的技术而被排除在外，从而背离公开竞争的原则，则不得使用电子逆向拍卖。

20. 因此，准则倾向于将电子逆向拍卖作为电子采购的特例而非电子竞标来处理，并解释说，原因是，事实上电子逆向拍卖适合简单明确的采购，这类采购的决定因素为价格或数量，且不要求电子竞标中常见的严谨的评价过程。准则

还提及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的讨论，对电子逆向拍卖采取的办法是，将其完全作为一种采购办法而非其他采购办法的可选阶段来对待。

21. 工作组正在审议准则中所涉及的电子逆向拍卖的特有问题，包括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和发包标准，这些条件和标准继而确定适合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类型（货物、工程和服务类型），并决定是将电子逆向拍卖完全作为一种采购办法，还是作为其他采购办法的可选阶段来对待。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将收到工作组第九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590 和 A/CN.9/595），其中载有工作组对上述问题的审议情况的摘要。

22. 多边发展银行的其他相关联合活动见下文 B 和 C 部分。

3. 非洲

非洲开发银行

23. 非洲开发银行目前正在修订其《货物与工程采购和顾问聘用的程序规则》，使之与其他多边发展银行的此类规则相协调。它还特别通过国家采购评估报告，以及向东南非共同市场和西非经货联盟等次区域组织（见下文第 24 至 28 段）提供支助，参与了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上关于统一公共采购系统并使之现代化的各种立法举措。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24. 委员会在秘书处 2005 年说明中注意到了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处在非洲开发银行的支助下执行东南非共同市场公共采购改革项目的工作（A/CN.9/584，第 51 段）。该项目到 2004 年 12 月为止的方案活动已经完成，特别是启动了互联网采购信息系统，¹¹编写了 2003 年东南非共同市场公共采购指令实施指导方针。^{12、13}

25. 其后续项目—加强采购改革与能力项目¹⁴的用意是填补东南非共同市场公共采购改革项目的预期目标和已达到的目标之间的差距。¹⁵除其他外，该计划设想最终拟定并签署区域采购协议，该协议将为来自东南非共同市场各成员国的供应商提供国民待遇，并为每个采购类别设定最近界限值，超过最低界限值的合同必须通过区域采购机制进行采购。有与会者提议更集中地关注电子采购的发展：加强采购改革与能力项目设想改进互联网采购信息系统，将其作为区域性的现代公共采购系统的平台，它预期将提供一系列更先进的采购服务，不仅仅是公布采购信息，还将能在网上提交标书。

26. 工作组已经与东南非共同市场建立了密切的联系，东南非共同市场定期派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届会。¹⁶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就立法和技术援助工作的有关问题同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处进行合作。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27. 委员会在秘书处 2005 年说明中还注意到，西非经货联盟的公共采购现代化与改革方案由两个阶段组成：(一)确定改革所必需的工具，(二)加以执行（A/CN.9/584，第 54 段）。

28. 第一阶段已经完成，西非经货联盟部长理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了《西非经货联盟公共采购指令》，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条例》。第二阶段包括在西非经货联盟委员会层面上进行能力建设（使其能在指令实施工作的传播和控制方面充分发挥作用），以及协助西非经货联盟各成员国在国内有效执行该指令。

4. 亚洲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29. 亚太经合组织政府采购专家组¹⁷正在修订亚太经合组织不具约束力的《政府采购原则》，¹⁸特别是要纳入《亚太经合组织政府采购透明度标准》，¹⁹并尽量减少各种不具约束力的原则之间的重复。政府采购专家组还正在考虑拓宽不具约束力的不歧视原则的措辞，以增强其在性别不歧视方面的适用。不具约束力的原则修订草案定于 2006 年 5 月下旬在亚太经合组织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届会上进行审议。政府采购专家组还商定制定关于通过政府采购援助中小企业的举措。

30. 正在提请工作组注意与其工作有关的亚太经合组织不具约束力原则的内容。秘书处打算继续这样做，同时考虑到亚太经合组织近期对这些不具约束力的原则可能进行的修订。关于中小企业参与公共采购的问题，另见下文第 40 和 41 段。

亚洲开发银行

31. 2006 年 2 月 6 日，亚洲开发银行董事会核可了新的《采购指导方针》和《顾问聘用指导方针》，该两项文书均于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²⁰

5. 欧盟委员会

32. 在所审查期间，欧盟委员会发布了若干文件，修订、补充并执行欧洲联盟（欧盟）新的第 2004/17/EC 号和第 2004/18/EC 号采购指令（“采购指令”）。对这两项采购指令的修订载于 2005 年 9 月 7 日第 2005/51/EC 号指令，涉及采购指令附件所载的采购通知发布格式的条款。²¹由于在执行措施中将订立新的通知发布标准表格，删去了附件中提及第 2001/78/EC 号指令所设立的旧格式的内容。

33. 2005年9月7日的委员会第1564/2005号条例制定了新的标准表格，该表格自2006年2月1日起生效，所有欧盟成员国均须使用。²²如新闻稿中指出的，²³据认为，采用新的标准表格是欧盟内部公共采购程序计算机化的较为广泛的战略的一部分。²⁴新表格与第2001/78/EC号指令中的表格结构相同，但经过了简化，同时考虑到采购指令所提出的要素，如框架协议、电子逆向拍卖和动态采购系统。新表格的最大优点是网上应用：在此情况下，公布日期从12天缩短为5天，因而接收标书或参加申请书的时限可缩短7天。²⁵

34. 欧盟委员会于2005年7月发表了解释性文件《关于按照指令使用电子手段进行公共采购的要求的委员会职员工作文件》，²⁶解释了新标准表格的使用条件和规则，以便利欧盟成员国将采购指令纳入各自的国家制度。该文件分析了可适用于网上通信的规则，涵盖了可进行计算机化的发包程序的所有阶段。它还解释了采购指令中的新要素和采购技术的适用规则，如框架协议、电子逆向拍卖和动态采购系统。

35. 欧盟委员会最近还发表了以下文件：(一)第2004/17/EC号指令（委员会2005年1月7日第2005/15/EC号决定）第30条中规定的程序的详细适用规则；(二)解释第2004/18/EC号指令为竞争对话所规定的制度的说明；(三)解释第2004/18/EC号指令为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制度的说明；²⁷(四)解释第2004/17/EC号指令所指的“专属权利或特别权利”的范围的说明；(五)解释第2004/17/EC号指令中“涉及一种以上活动的合同”的说明。²⁸

36. 其即将开展的立法举措包括：(一)拟订为明确并增进现行条款的效力而对规定公共采购领域补救制度具体要求的指令（第89/665/EC号指令和第92/13/EC号指令）进行修改的建议；(二)可能在2006年底之前通过关于采购指令范围之外的合同的通知，以解释并澄清欧盟法律的各项原则应如何适用于此类合同；(三)在未来几个月内通过一项指令，修改采购指令的附件，以按照最新的扩大程序更新缔约实体/主管机关的名单；(四)编写新版“通用采购词汇表”。²⁹

37. 工作组已经同欧盟委员会建立了密切的关系，欧盟委员会经常派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届会。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就欧盟委员会对工作组正在审议的各项问题的处理办法定期与欧盟委员会采购专家进行接触。磋商的结果随后反映在秘书处的说明或对工作组的口头报告中。参加工作组届会的欧盟成员国也经常提请工作组注意欧盟在采购领域的立法进展情况。

6. 拉丁美洲

38. 对秘书处调查表的答复显示，目前拉丁美洲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都没有进行与采购有关的立法活动，在次区域和区域层面上为统一采购方面的立法所做的工作也极少。对采购立法的改革或更新以及该区域中采购立法的统一主要通过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所资助的国家采购评估报告，在逐个国家中进行。国家采购评估报告的改进建议和行动计划通常包括立法改革建议。

39. 秘书处得知，国家采购评估报告对该区域的立法改革建议很少提到将《示范法》作为一个标准来考虑。实施采购方面的国家法律改革时，很少了解和使

用《示范法》。为了改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目前对《示范法》的了解和使用有限的状况，委员会似宜呼吁相关成员国和观察员，特别是在该区域活动的多边发展银行，努力在该区域积极传播当前《示范法》的有关知识，以及工作组修改《示范法》的工作，以便在法律改革中能将这些考虑在内。关于为此目的应当在该区域采取的其他效费比高的拓展行动，委员会还似宜请各成员国和观察员提出建议。

40. 一些区域性组织有限的立法举措主要是针对该区域国家对电子政府采购和促进中小企业参与公共采购的极大兴趣，围绕这些领域展开的。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合作与发展机构与有意促进电子政府采购并转让相关适用技术的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的政府机关签署了一系列协议，这也是美洲国家组织提高公共采购透明度并更有效地打击腐败的努力的一部分。该系列协议的第一份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合作与发展机构同墨西哥政府签署的。随后，又同秘鲁、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及其他国家签署了协议。但是，这些项目并没有取得预期效果，于是被放弃了。美洲合作与发展机构被取消，代之以一个新的部门，其最近的举措除电子政府采购之外，还包括协助各国家当局实施保护和发展中小企业的立法措施，办法是，除其他外，订立优惠幅度和保留方案以促进其参与公共采购。

41. 工作组尚未设想将中小企业参与公共采购的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题来审议。工作组在电子政府采购的总体方面，特别是电子逆向拍卖方面，已经考虑到了中小企业的利益，预期将联系上述议题和框架协议、供应商名单和利用采购促进工业、环境和其他社会经济政策等其他议题，进一步考虑中小企业的利益问题。

B. 采购中的透明度和反腐败

42. 近年来，已经制定了多项多边文书和举措，以增进打击腐败和欺诈的国际合作，其中绝大部分提及了公共采购领域。下文各小节无意就此提供巨细无遗的资料，而是列举一些最近的实例（另见上文第 40 段）。

1. 国际文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⁰

4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3 年 10 月得到大会通过，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该公约的若干条款涉及公共采购。公约第 9(1)条专门处理了公共采购问题。该条要求各公约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以透明度、竞争和决策的客观标准为基础，建立适当的采购体制，能在预防腐败等方面发挥效力。该条进一步规定，此类制度必须解决下列问题：(a)公布关于采购程序和合同的信息，包括招标信息和发包的相关信息，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的时间编写并提交标书；(b)提前规定参与条件，包括挑选和发包标准及投标规则，并予以公布；(c)公共采购决定采用客观、预定的标准，以便利事后查证规则或程序是否得到了正确运用；(d)有效的国内审查制度，包括有效的上诉制度，以确保在未遵守既定规则和程序的情况下的法律追索权和补救办法；(e)酌情采取措施来管理采购负责人员的有关事项，如特定公共采购中的利益关系申报、筛选程序和培训要求。

44. 公约设想通过公约缔约国会议执行公约的机制。缔约国会议将得到秘书处的协助，秘书处特别必须确保同相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就公约的执行进行必要的协调。

45. 关于有可能进行合作，通过立法措施和技术援助活动促进执行公约中与采购有关的条款的问题，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已经同缔约国会议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被指定为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代表进行联络。³¹ 第一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报了对照《示范法》对公约各条款所作的分析，同时指出，虽然《示范法》中只有第 15 条包含明确的有关腐败的条文，但《示范法》总体上反映了公约中有关采购的条文。该项分析还指出了一些差别，特别是公约第 9(1)(e)条涉及利益冲突、筛选程序和培训的要求在《示范法》中没有相应的内容。秘书处打算提请工作组注意公约和《示范法》之间的所有差别，供其在总体审查《示范法》期间的适当时候进行审议。

2. 其他举措

46. 一些国际组织，包括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旨在预防公共部门的腐败、欺诈和其他不当行为的活动中简单涉及了公共采购的各个方面。例如，多数多边捐助者采取了具体的反腐败政策来指导其发展工作，这些政策特别涉及了采购问题。一些捐助者目前正在审查其发展工作政策，以使其更有效地打击腐败，包括在采购中的腐败。³² 在捐助者的参与下制订的减贫战略越来越多地构想了在采购中提高透明度和预防腐败的措施。为了预防公共采购中的腐败，活跃在反腐败领域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编写了指导文件，并形成了信息资源。³³

47. 一些国际组织着手进行了内部管理改革，除其他外，包括修订采购条例和规则，以加强有关透明度的条文，使其更有效地预防腐败、欺诈和其他不当行为。

48. 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上专门审议了在公共采购中避免欺诈和腐败的问题，并指出，在其正在进行的工作中，在修订《示范法》和《颁布指南》时，该问题将是考虑的一个方面。³⁴ 随后，工作组详细讨论了公共采购的透明度问题。

C. 援助效力方面的采购

49. 与前一节所述的活动相关的是各国际组织为提高对受援国的援助效力而开展的活动，特别是通过实施采购改革。下文各小节无意提供这些活动的详细情况，仅介绍主要的进展情况。

1. 编制分析办法

50. 2005 年 3 月 2 日的《关于援助效力问题的巴黎宣言》³⁵ 呼吁逐步使捐助者的采购规则、准则和做法符合受援国现行的采购规则、准则和做法，条件是后

者遵守国际上接受的标准。³⁶为了评估受援国的采购制度遵守此类标准的情况，并监测改善国家采购制度的进展情况，一些捐助者和受援国按照其在《巴黎宣言》中的承诺，参与编制了统一分析办法和实绩评估框架。³⁷

51. 在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援助效力问题工作队的主持下，设立了采购问题合作机构，监督《巴黎宣言》与采购有关的实施情况，并促进各项活动以确保向采购的相关目标努力。为此，该合作机构在世界银行——经合组织发援会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采购能力的圆桌会议（2003-2004 年）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了各项活动，除其他外，其成果是，制订、核可并承诺实施一整套关于按标准检查、检测与评价、能力发展和采购主流化的良好做法文件。³⁸

52. 合作机构的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有各国家、多边发展银行、开发计划署机构间采购处、发展集团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一些国家机构参加。这次会议接受了合作机构 2006-2008 年工作计划，³⁹其中设想开发了按标准检查的工具，以及制订基线设立办法和参照有关采购的巴黎指标（目标）衡量进展情况的办法等等。这次会议还审议了采购制度评估指南草案，打算以该指南为工具，改进各国家采购制度评估的统一性，并便利衡量遵守标准的情况。该指南草案以世界银行——经合组织发援会圆桌会议所提出的基线指标和次指标为基础（见前一段）。在指南草案中，就基线指标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目前正在改进一些基线指标，以尽量降低重复和含糊的可能性，并填补原有的空白。⁴⁰

53. 合作机构的下一次会议预计在 2006 年 12 月举行，将审议该工具的修订版。尚待解决的问题包括对“国际标准”、“公认的标准”和“国际上接受的良好做法”进行明确定义，以及进一步改进基线指标。此外，还提议设定相关业绩指标，因为基线指标本身不能显示任何采购制度的质量。

54. 合作机构已经认识到，有必要与各采购利益方和国家进行更为广泛的磋商，以确保该工具得到接受。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合作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同工作组工作的关联性，特别是在公共采购领域的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方面。委员会似宜表示希望在工作过程中，包括在对公共采购领域的“国际标准”、“公认的标准”和“国际上接受的良好做法”进行定义的努力中，适当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和工作组目前所做的工作。此外，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合作机构目前进行的工作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技术援助和协调股的工作之间的关联，该股的工作是，在设计并实施国际贸易法的法律改革，包括公共采购领域的法律改革等方面，向各国家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因此，委员会似宜吁请合作机构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更为密切的协调与合作，并为此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十分值得参与合作机构的工作。

2. 其他统一化努力

55. 按照 2003 年《关于统一化的罗马宣言》⁴¹和《巴黎宣言》，一些多边捐助者还参与了统一其用于提供援助的政策、程序和指导工具的努力。⁴²例如，在贸发会议，特别是通过其与世贸组织（贸易中心）的联合中心，以及在发展集团内部已经进行了上述努力，⁴³多边发展银行也作出了上述努力。⁴⁴

56. 除本说明其他部分所述之外（特别见 A.2 节），多边发展银行的采购政策统一化联合努力还包括多边发展银行采购负责人的定期会议。⁴⁵统一招标文件、指导方针和公认的最佳做法是该小组进行的主要活动。最近于 2005 年 5 月拟定的标准采购文件和用户指南载有工程采购的标准投标文件和用户指南。⁴⁶

3. 与工作组工作的关联

57. 世界银行——经合组织发援会圆桌会议提出的国际采购基准和标准与工作组的工作有关，已经提请工作组予以注意，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打算继续这样做，同时考虑到在合作机构框架内对这些基准和标准提出的修改建议（见上文第 50-54 段）。

58. 此外，工作组在其届会上经常从发展机构代表们那里获悉地方采购做法及适用采购规则和程序，包括提供援助时适用《示范法》的实际情况下出现的问题。主要在这些发展机构的倡议下，地方各界参与公共采购的问题已经纳入了工作组的议程中。工作组在审议电子政府采购问题期间，在中小企业参与采购的机会问题和跨国界采购问题上，还得益于发展机构的贡献，使工作组在对《示范法》和指南的修改建议中得以解决这些问题。

59. 委员会似宜向支助工作组工作的所有机构表示感谢，并强调，在实际实施采购改革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广大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发展机构继续并加强支助工作组工作是很重要的。委员会似宜请所有相关的国际组织积极利用工作组论坛来解决实施现行采购标准时遇到的实际难题，并提请工作组注意采购领域新出现的问题。除了有分享实用知识和专门知识的好处之外，这还将向更广泛的受众传播关于《示范法》和工作组目前对《示范法》的修订工作方面的信息，从而有助于统一采购领域的法律准则。

注

¹ 本说明所总结的“立法工作”，除制订规则的各项活动之外，还包括在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范围内的公共采购领域编写任何不具约束力的文件，如指导方针和解释性说明。因此，本说明的总结没有包括一些组织的立法工作，因其在《示范法》的适用明确所排除或无意涵盖的领域中进行审查的，如国防采购（见《示范法》第 1(2) 条）、公共工程特许权、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关于在上述领域进行的立法活动，特别见欧盟委员会与采购相关的网站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dpp_en.htm 和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ppp_en.htm）。排除在本说明范围之外的还有最近缔结的或正在谈判的多边和区域性自由贸易协议，这些协议虽然触及了《示范法》所涵盖的与采购有关的问题，但是由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缔结的，因此不在任何特定的国际组织的立法活动框架之内。

² 关于第三个领域，即政府采购的透明度，世贸组织所有成员组成的处理政府采购透明度问题的工作组已经停止工作。见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关于多哈发展议程工作方案的决定（“七月套案”，见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da_e/draft_text_gc_dg_31july04_e.htm），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不就新加坡提出的政府采购透明度问题进行谈判。

- ³ 见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gpserv_e.htm，“服务业总协定规则问题工作队致服务贸易理事会的年度报告”，2005年，第5段。
- ⁴ 秘书处了解到，提议的修改可能涉及框架协议和电子逆向拍卖等电子采购技术等事项。
- ⁵ 见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gp_gpa_e.htm，“政府采购委员会报告（2004年12月至2005年10月）”，第19-23段。
- ⁶ 可在电子政府采购联合门户网站 <http://www.mdb-egp.org/> 查阅。
- ⁷ 据电子招标要求的导言部分所载。
- ⁸ 这些文件在“战略性电子政府采购”系列中发表，其中包括“执行人员说明书”、“标准框架”和“路线图”（日期均为2004年3月），“战略性规划指南”（2004年6月）及“预备情况自我评估”（于2004年11月经过审查）。上述文件和其他文件可通过 <http://www.mdb-egp.org/data/default.asp> 上的电子政府采购工具包查阅。
- ⁹ 见第一工作组（采购）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75），第34段。
- ¹⁰ 同上，第54段。
- ¹¹ 一个集中的区域性网站 <http://simba.comesa.int:90/cpis/>，用于收集并传播东南非共同市场各成员国的采购信息。
- ¹² 该指令于2003年3月由东南非共同市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关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八届首届会议通过。其中除其他外，建议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作为东南非成员国地方采购法改革的示范。
- ¹³ 这些指导方针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获取，其中载有国家法律框架的基本部分和执行指令所必要的机构安排和组织安排。
- ¹⁴ 由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处按照东南非共同市场部长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04年6月4日至5日，坎帕拉）所作的决定制订。
- ¹⁵ 加强采购改革与能力项目需要深化东南非共同市场公共采购法律、条例、程序和做法的统一，以便使东南非共同市场各成员国的采购法律和条例完全遵守东南非公共采购指令；改善地方采购制度；加强东南非共同市场各成员国的地方公共采购能力；鼓励充分利用互联网采购信息系统。
- ¹⁶ 自2004年以来，工作组各届会议由东南非共同市场法律部主任主持。
- ¹⁷ 该组于1995年设立，当时是亚太经合组织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分论坛。
- ¹⁸ 可在 http://www.apecsec.org.sg/apec/apec_groups/committees/committee_on_trade/government_procurement.html 查阅。
- ¹⁹ 见“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执行亚太经合组织透明度标准的声明”第一部分，第16届亚太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2004年11月17日至18日，智利圣地亚哥），第2004/AMM/028号文件，可在 http://www.apecsec.org.sg/apec/apec_groups/committees/committee_on_trade/government_procurement.html 查阅。
- ²⁰ 可分别在 <http://www.adb.org/Documents/Guidelines?procurement/guidelines-April-2006.pdf> 和 <http://www.adb.org/Documents/Guidelines/Consulting/consultant-guidelines-April-2006.pdf> 查阅。
- ²¹ 第2004/17/EC号指令附件二十和第2004/18/EC号指令附件八。
- ²² 新表格可在SIMAP网站 <http://simap.eu.int> 上找到，为结构化的XML格式。
- ²³ 2005年10月11日IP/05/1248。

- ²⁴ 见 2004 年 12 月 13 日“执行电子公共采购法律框架的行动计划”，可在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docs/eprocurement/actionplan/actionplan_en.pdf 查阅。
- ²⁵ 见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36(3)条和第 38(5)条以及第 2004/17/EC 号指令第 44(3)条和第 45(3)条。
- ²⁶ 可在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e-procurement_en.htm 查阅。
- ²⁷ 在提交给第一工作组（采购）第九届会议（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的 A/CN.9/WG.I/WP.44 号文件和 Add.1 中有详细分析。
- ²⁸ 所有文件均可在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index_eh.htm 查阅。
- ²⁹ 通用采购词汇表是欧盟范围内公共采购合同的单一分类系统，由（欧盟委员会）第 2151/2003 号条例设立，目的是将订约当局和实体用以描述其合同主题事项的词语标准化。目前的通用采购词汇表和正在磋商的更新版草案见 <http://europa.eu.int/yourvoice/ipm/forms//dispatch?form=cpv&lang=en>。
- ³⁰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 ³¹ 见同上，第 8 段。
- ³² 例如，见上文第 29 段关于修改亚太经合组织不具约束力原则的内容。亚洲开发银行也一直在修改其各项政策，以增强其发展活动在其业务所在国的效力，特别是在增进透明度、问责制和反腐败措施方面。
- ³³ 例如，见透明国际在公共采购方面的各项活动 <http://www.transparency.org.uk/pcoat.htm>。其与采购有关的工作侧重于可能出现腐败的领域，如国防采购、建设项目和援助提供。在它的主持下，已经编写了一系列与采购有关的文件和指导原则，如 2005 年 3 月的“预防建设项目上的腐败：风险评估和对银行、出口信贷机构、担保人和承保人的行动建议”。它还研究禁止参与、地方政府采购和获取信息权等专题。
- ³⁴ 见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68），第 11 段。
- ³⁵ 见 <http://www.aidharmonization.org/>。
- ³⁶ 见《巴黎宣言》有关采购的指标：2b—设立可靠的国家采购制度，和 5b—捐助者对这些国家制度的利用。
- ³⁷ 受援国和捐助者已经联合承诺共同使用商定的标准和程序来分析受援国国家采购制度的状况并确定有效执行公共采购制度的措施，制订可持续的改革，监测执行情况。
- ³⁸ 见《发援会指导方针与参考系列—统一捐助者的做法以有效提供援助》，第 3 卷，“增强发展中国家的采购能力”，经合组织发援会关于采购问题的圆桌会议。可在 <http://www.oecd.org/dataoecd/12/14/34336126.pdf> 查阅。
- ³⁹ 该工作计划的 2006 年 1 月 26 日修订版可在 <http://www.oecd.org/dataoecd/15/6/36233324.pdf> 查阅。
- ⁴⁰ 在指南草案中，将基线指标分为下列几大类：法律和条例框架、制度框架和管理能力、采购操作和市场惯例、公共采购制度的廉洁和透明度。对于每个次指标，强调了关键方面，即所要达到的标准，并制定了一套四种假设情况来说明遵守标准的四种程度。每种假设情况以 3-0 分等。使用适当的计分系统，将次指标的分数相加，就得出指标的分数。按照相互依赖的次指标所适用的 S1 计分系统，如未满足一项次指标，则不满足整个指标，整个指标的分数为最低的次指标分数。按照相互独立的次指标所适用的 S2 计分系统，取平均分数，并向上入为

整数。指南草案的两个附件为国内竞标规定了良好做法（附件一），并提出了投标文件最基本的内容要求（附件二）。

- ⁴¹ 可在 <http://www1.worldbank.org/harmonization/romehlf/Documents/RomeDeclaration.pdf> 查阅。
- ⁴² 根据《巴黎宣言》，捐助者承诺，当合作伙伴国家执行了共同商定的标准和程序时，便逐步依靠该国的采购制度，如果国家制度不能达到共同商定的执行标准或捐助者不使用该制度，则采用协调统一的办法。
- ⁴³ 例如，见货币基金组织、贸易中心、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题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的联合手册，UNCTAD/LDC/2005/2 号文件，2005 年 7 月 1 日。
- ⁴⁴ 例如，见上文第 23 段关于修改非洲开发银行采购规则的内容。
- ⁴⁵ 最近的年度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16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
- ⁴⁶ 较早的几套文件于 2004 年 5 月制定，其中载有标准：征求意见（选择顾问）（包括表格和合同样本）；资格预审文件和土木工程采购用户指南；货物采购投标文件（2005 年 5 月修订）；工程采购投标文件（较小的合同）。均可在世界银行网站上查阅。
-